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9.17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27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之規定。

復牌指引亦列明：(1) 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 (2) 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有鑑於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就行動計劃之最新發展刊發季度公告，而本公司須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或之前刊發首份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股份已連續停牌12個月（即於2022年1月27日屆滿），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2年1月27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於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具體補救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所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scassets.com](http://www.scassets.com)刊載。